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四通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家茂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春晓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7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上市后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年度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 1次独立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除按规定出具的独立意见、现场检查报告外，不存在其他需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介绍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 2、介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3、介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规定，禁止窗口期买卖股票、禁止短线交易等； 4、就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内幕信息的定义、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幕交易的法律责任、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进行了重点说明，督促相关人员切实避免内幕交易。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及其亲属蔡镇煌、蔡恹旬、蔡恹烁、苏国荣、蔡培周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是	无
公司其他股东陈庆彬、富祥投资、阳爵名光和黄奕鹏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是	无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林浩茂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是	无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及其近亲属蔡镇煌、	是	无

蔡怿旬、蔡怿烁承诺：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其或其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其或其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股东的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黄奕鹏同时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是	无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富祥投资承诺：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家茂

陈家茂

周春晓

周春晓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

